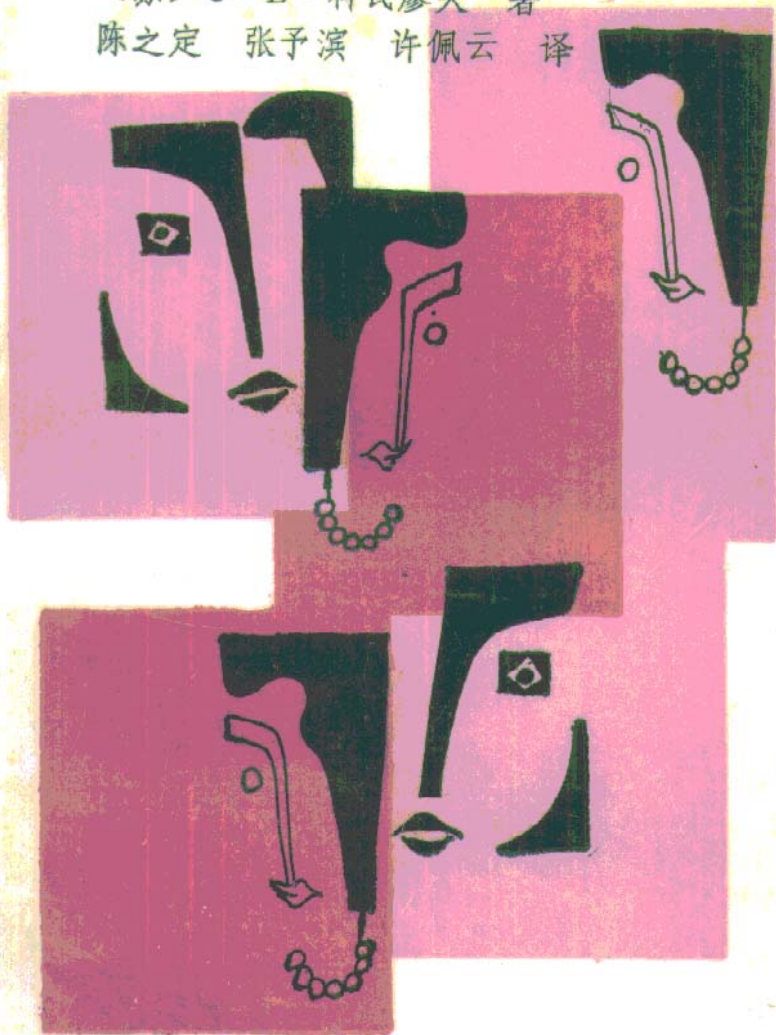


〔苏〕C·B·科瓦廖夫 著
陈之定 张予滨 许佩云 译



49
7

家庭关系心理学

家庭关系心理学

[苏]C·B·科瓦廖夫

陈之定 张子滨 许佩云 译



教育科学出版社

ПЕДАГОГИКА-РОДИТЕЛЯМ
ПСИХОЛОГИЯ семей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С.В.Ковалев

家庭关系心理学

〔苏〕 С.В.科瓦廖夫

陆之定 张予滨 许佩云 译

责任编辑 许佩云

教育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太平庄、北三环中路4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房山区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5.125 字数118,000字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0册

ISBN 7—5041—0104—4/B·008

(书号 7232·407) 定价1.80元

序 言

“您个人的行为是最有决定意义的。您不要以为，教育孩子仅仅是在和他谈话的时候，是在教他什么或在叮嘱他的时候。您在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在对他进行教育，即使你不在家，也不例外。您如何穿着，如何与别人谈话，如何谈论别人，如何对待敌友，如何谈笑，如何读报，这一切对孩子都具有很大的影响。您语言上最微小的变化，孩子都能看得到或感觉得到，您思想上的一切变化都能在不知不觉中被他们领略到。如果您在家中干蠢事，夸夸其谈或酗酒，或往坏里说，如果您侮辱您的母亲，那么，您就给您的孩子造成很大的危害，您就是向他施以不良的教育，您的不良行为将结出最可悲的恶果！”这番话是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几十年前在他所著的“献给父母的书”中写下的，他以天才的洞察力预见到了现代家庭教育问题的结果。

人们早已证明，教育是复杂的、综合的，可以说是多维的过程，它是通过不同的社会结构来实施的。我们可以广义地，即从社会关系的总和来谈教育。介入社会关系本身就直接地或间接地在形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公民个性。狭义地说，教育就是某种可收到必要的教育效果的具体方法和影响系统。然而，无论是在第一种情况，还是在第二种情况，毫无疑问，家庭必将独特地成为教育的核心和焦点。须知，儿童最初接触的社会就是家庭和他的周围环境，他从这一环境中逐渐长大，便越来越多地介入生活。社会关系对儿童来说，

最初也就是家庭关系。在多大程度上能达到教育的主要目的，指培养社会主义社会公民个性的全面发展，既取决于家庭关系的良好程度，也取决于家庭关系准确地体现社会关系的程度。正是在家庭里，儿童接受各种教育方法，家庭所培养的教育动机将充实（遗憾的是有时还要修正）其他各种教育结构。

为使家庭教育得以成功必须具备哪些条件呢？首先，家庭应作为一个统一完整的心理共同体而存在。这意味着应建立起家庭，并加以维护。第二，正常的家庭气氛，家庭中成年成员之间关系良好。第三，最良好的教育气氛，父母与孩子之间建立起有利于孩子发展的关系。第四，明显的教育影响系统，目的明确地、具体地运用教育方法。

本书正是述及这样一些问题：如何维护和建设家庭，如何使家庭关系尽量对各家庭成员更有利，如何考虑和运用这些关系把孩子培养成全面和谐发展的人。

本书列入《向父母谈谈教育学》系列丛书出版决非偶然，因为本书述及的教育不仅是针对孩子的，而且也是针对又是夫妇的父母的，亦对那些父母的父母，对他们来说，已成年的子女永远是孩子，而他们孩子的正在成长的孩子已是孙子了。

我还大胆地肯定本书含有更多的内容，即还述及家庭的幸福。这正是夫妇们、父母们、我们的孩子们——未来的父母们所需要的。谈论这种如此简单、同时又非常复杂的幸福，使大家了解幸福的最重要内容和规律，教会我们按照这些规律并根据“求幸福，须争取”的著名格言去建立自己的家庭关系。这就是本书的目的。为此，本书选择缺此便无家庭幸福可言的那些方面来谈。

本书的第一章描述婚姻、家庭的一些最重要的理论问题：家庭的职能，家庭关系的种类及其性质；从社会、家庭本身及学者——教育学家和心理学家这样三个角度来研究家庭幸福安乐问题，家庭关系的当代社会心理学理论问题，并由此而提出的实际性建议。

第二章详细地研究那些家庭生活中的最重要的因素，诸如夫妇之间的相互关系；最佳地建立这种关系的准则，家庭冲突及控制这种冲突的原则，爱情和保持终生相爱的方法，以及保持亲密关系的心理问题。

第三章研究为什么又可以，又不可以称孩子们为父母的镜子，什么是孩子的教育和发展，如果从严格的科学观点来研究这一问题，则我们可以从这些科学的观点中吸取什么有益的东西。本章还研究儿童逐步长成为成年人的各个阶段；以及儿童从诞生时起成长为少年所经历的道路。

第四章所述及的是一些很重要的问题：做父母的艺术，从道德上和劳动上培养孩子的原则，以及多代同堂家庭的共同生活，这种家庭的共同教育过程。

第五章是全书最后也是篇幅最小的一章，它描述家庭职责的分配，家庭收支计划，以及通过家庭关系的这些方面对孩子进行经济和劳动教育。

现在来谈谈如何最有效地读这本书，确切地说，先谈谈最好避免哪一种做法。我不希望大家象读侦探小说那样急促贪婪地读完就放到一边，也不要象考试前翻阅教科书那样，强记一些东西，考完试便永远忘掉了。不要挑喜欢的部分断断续续地读，因为书的各部分虽是相对独立的，但如果不了解前面内容，也就不能全面理解其中各部分的内容。

依我之见，从各个角度来看，分三步来读这本书最为恰

当。第一步，应该快速地，而又很仔细地从头到尾通读全书。第二步，重新再仔细读，手里要拿铅笔（当然不要在书上划）。第三步，这是以后要做的事，当您试图将书中所写的东西付诸实施时，您就会再次翻开书来看看。

关于如何读这本书还要指出一点，您不应当自己一个人读完了事，只有当全家每一成员都达到书中所提的全部要求时，才能认为上面列举的每一读书步骤已经完结。

我由衷地向直接或间接帮助本书出版的人表示谢意。感谢那些心理学家和教育学家们，他们以自己的学术研究阐明了家庭关系的心理学和教育学的复杂问题。感谢我的读者们，他们写来书信，提供了为任何活动所必须的反馈联系。感谢听我讲课的人，他们提出了他们感兴趣的问题，从而有助于我确定本书必须讲述的要点。

第一章 我 + 我 + 我 = 家庭

第一节 科学反光镜中的家庭

“从米基季到乌里扬尼切，跟我走吧，我需要你，你需要我……”这段写在诺夫戈罗德桦树皮上的文字，透过多少世纪的迷雾，使我们听到了遥远年代的声音。这是爱情的呼声，家庭幸福的呼声，但这种呼声并非永远仅仅充满着抒情诗意。

“如果一个人娶了一个女人，但和她并无婚约，那么，这个女人就不算是妻子。”这太严格了吗？然而，这才是合法的。因为在这份约于四千年前签署的文件里（巴比伦王朝汉谟拉比王签署的法律之一），几乎是最早地反映了婚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定。这一点后来在马克思的明确表述中获得了新的生命力：“谁也不会被迫去缔结婚约，但任何人既已结婚，他就必须强制自己遵从婚姻法。”

当代学者们都把家庭（我们这里援引的是著名社会学家A·Γ·哈尔切夫的定义）视为夫妇、父母和子女之间相互关系的历史性具体系统。他们把家庭视为一个小团体，其成员之间有婚姻关系或血统关系，有共同的生活方式和相互的道德责任，社会必须有这种团体，因为社会要从肉体和精神上再生其居民。这就是说，家庭的历史具体性在于，家庭顺应变化着的社会关系随时间而变化（即使它也许是最稳定的社会结构之一）。这个定义里提到相互关系系统，因为家庭

中这种相互关系是很多的。由于家庭完全符合任何社会中这种基本单元的定义，确实具有联合的特性（完全是个人的），故可以称家庭为小集体。社会的确需要家庭，因为一旦家庭消失，人类生存的本身就会处于危险之中。正因如此，在任何社会中家庭的建立都不属“私事”范畴。任何社会都有权要求家庭履行一定的职能，首先是两种最重要的、又相互有密切联系的职能：教育职能和再生职能。

我们来看看教育职能。其实质是显而易见的，我们的孩子正是通过家庭走向社会。他们在家庭里迈开了解周围世界的第一步，他们在家庭里接过祖先的经验接力棒向前迅跑，然后负责把接力棒再传给他们的孩子们，一代传一代，永不止息。孩子们在家庭里打下思想、美学、道德和哲学体验的基础，奠定善与恶、诚实与虚伪、好与坏等概念的基础，奠定社会主义社会未来公民的智力、道德、体质等素质的基础。为什么这一切正是在家庭里形成的呢？因为，人类在自己整个历史过程中都没有创立（恐怕永远也不会创立）较之更好的教育结构。心理学家和教育学家的专门学术研究令人信服地证明：无论哪一种教育机构都不能给孩子们以正常家庭气氛、孩子和父亲-母亲的交往关系所能给予的东西。在教养机构里长大的孩子（还有那些早年就失去父亲或母亲，并在单亲家庭里长大的那些孩子）通常在某方面落后于生长在完整家庭里的同龄人，他们在生活中寻找立足点也要困难得多。既然如此，请永远记住，我们要培养的并非仅仅是个孩子，而是要造就一个公民，一个人。社会把这个极其重要的任务托付给我们，全力帮助我们去完成它，我们就应当不辜负社会所寄予的希望。

现在谈谈第二个重要的家庭职能——再生职能。这里主

妻是指生育孩子的数目相等于父母的数目。当然，只有家庭才能真正履行这一职能。从社会宏观来看，为达到人口的简单（甚至是扩大的）再生产（也就是要使我们人类不至减少），就必须使每两个异性的人应有两个以上的孩子。考虑到远不是所有的女子和男子都结婚并建立家庭，我们非常希望大多数的家庭都有三个孩子，但很遗憾，现在只有少数家庭完成这一“社会任务”。根据1979年全苏第六次人口统计资料，现在苏联家庭的平均人口为3.5人（大致）。正如大家所理解的，在这种情况下苏联人口既不可能实现正常的再生产，更谈不上扩大再生产了，而这种情况却出现在我国无危机的、以飞快速度发展的经济需要不断地增加新劳动力的时候。这就是说，提高家庭再生职能的效率，提高出生率是当前最重要的问题之一。现在人们对这个问题十分重视。我们国家对苏联家庭与日俱增的关怀，具体而明确地体现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国家对有子女家庭帮助的措施》的决议中（1981年），这些做法决非偶然。

现在再回到有关教育的问题上来。让我们重温一下这本书一开始提到的马卡连柯的教育思想。他认为孩子是在很敏感地、连续地感知到家庭生活的经验、特点和方式的基础上成长的。也就是说，谈到有关家庭的教育时，首先应该谈谈家庭关系教育学。那么有哪些家庭关系呢？

根据苏联著名的“家庭学专家”B·索洛维约夫的意见，总的家庭关系可分为七类。社会生物关系，这包括家庭的性别年龄结构和人数，出生率、卫生学，一般还有性别和性生活，体质的完善性和遗传性，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统关系。构成家庭日常生活物质基础的经济管理关系，这包括管理家务、家庭预算、家庭内职责的分工，以及所谓“尘世间”

那样的东西，总而言之，就是指日常生活，它会做很多“家庭之舟”不断地倾覆，这不仅见于诗人的诗句中，也见于社会学家的调查资料中。其余类别的家庭关系，不同于这些基础关系，它们构成独特的“上层建筑”。法律关系就是指法律调整结婚、离婚、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夫妇的责任，父母、孩子和其他亲戚之间的关系，继承和收养问题。道德关系包括家庭的感情问题，这首先是爱情和责任问题，以及家庭的道德观念、思想道德教育等等。同时也奠定孩子作为一个人、一个公民的发展基础。心理关系就是指家庭成员的心理习性的相互影响，使家庭内能具有彼此相容的因素，必要的心理气氛因素，能培养感情和建立个人之间的关系的因素，使孩子能作为一个人发展起来的因素等等。教育关系（遗憾的是，这种关系不总是能独立出来的），它直接涉及家庭教育，以及家庭教育职能的履行问题。最后是美学关系，它决定着行为、语言、衣着、居住的美学观点，对文学和艺术成就的运用，并以此奠定家庭文化继承性基础。

正如大家所知，家庭关系那“内容丰富”的类别很多。为了不致在这些密切相关、相互交织在一起的关系中纠缠不清，为了使家庭关系心理学和教育学问题的“实际”解决变得更容易些，学者们一般把这些关系分为三个最重要的方面：经济管理关系，道德心理关系和亲密关系。正是这三个方面首先决定着家庭的生活和存在，相应地也决定着家庭的稳定性及教育孩子的条件。这三个方面也正是本书的重点。后面将谈及这些内容。现在要指出的是，这里仅仅描述了家庭关系的分类和这些关系的丰富内容。而从性质上看，这些类别各不相同的关系却可能很相似。在谈及家庭生活的另一种尺度之前，最好先指出这些关系相互最紧密的联系。问题

在于，现代心理学家查明了家庭内存在着称之为家庭关系的循环性因果规律，其实质很简单，家庭相互关系的所有领域都毫无例外地互有因果关系。这一循环因果规律所得出的结果十分重要，因为据此可以认为，在各种不同内容领域内的关系也是相互联系的。因此，只要其中某一领域的这些关系发生变化，其他领域内的关系也将不可避免地或早或迟要发生变化。在好的情况下，会向积极方面变化，例如，您经过长久摸索后找到了家庭职责分工的最佳方案，以及在经济管理方面找到了最好的家庭预算方案，因此很快能理顺您家庭内的道德心理关系，甚至还有亲密的个人关系（你们都会同意这种看法，耿耿于家中因谁该收拾桌子和洗碗碟而争吵了两个小时，之后您就很难做到和蔼可亲了）。在不好的情况下（颇为常见），会向坏的方面转化，例如，这些物质生活上的纷争就会破坏其他关系领域中原有的和睦气氛。在这种情况下，对家庭和对家庭中孩子的发展来说，其后果不难预料，肯定是非常可悲的。因此，我们必须牢记，根据循环性因果规律，家庭和子女是一切家庭生活活动领域内（毫无例外）和谐关系的障碍。应当在这些领域内确立一种对家庭小气氛来说是最好的关系，这到底是一种什么性质的关系呢？

社会心理学认为，人们之间所有形式的个人关系都可归结为两种（很概括地）完全相反的类型——协作型和（或）竞争型。如果想简单地把这种分类引伸一下的话，那么，家庭内人们的相互关系可分为以下类型：

协作型——这是相互关系中最理想的情况，它以相互帮助、相互支持为前提。**均等型**——这是平等的“联合性”关系，它以家庭所有成员的互利为基础的。**竞赛型**——这是在同其他人保持良好的相互关系的情况下，想比他人得到更多

更好的东西的愿望。竞争型——有支配别人、在某些方面压倒别人的欲望。最后是对抗型——团体成员之间矛盾尖锐，成员间的联结带有明显的强制性，只是由于强大的压力才维持着这种联结。

很遗憾，这五种性质关系的任何一种都会在某种程度上出现在家庭中，或是促进家庭的稳定性，或是相反，降低其稳定性，妨碍保持家庭和履行家庭生活活动职能。当然，理想的家庭关系特征是协作型。相互帮助，相互支持，有积极作用的同情气氛，不仅仅对保持家庭是极其重要的，而且，正是在这种气氛中，孩子的教育和发展才能稳定地、健康地完成。然而，遗憾的是，家庭并不总能保持这种协作的气氛。当夫妇的感情有某种损害，彼此感到厌倦或感到习惯时（或婚姻并无深厚的爱情基础和生活在一起的愿望，而是作为解除孤独的一种手段），夫妇之间（然后就是和家庭其他成员之间）可能出现均等关系。就这样也还算不错。虽然，对相互利益均等所必须的条件有时会变得十分尖锐，因为对一方有利的事远非对另一方亦同样有利（在基于爱情的协作型家庭里，谋利之心已被一种要使爱人感到愉快的心愿所代替）。那种均等的冷漠气氛对孩子来说，不可能被认为是理想的。同父母的感情联系对他们太重要了，这里，在均等的冷漠气氛里正是缺少一种情感。不过，我们要再次强调，均等——这毕竟不算是坏事。同样，家庭成员之间的竞赛关系也是如此，当然，这种竞赛要旨在达到真正地、为家庭、为社会所需要的、有益的目的（如果在体现爱情和帮助方面，夫妇相互展开竞赛该有多好）。但是，家庭中存在的竞赛往往含有神经过敏因素，这种因素并非总对孩子的发展有利，而且在缺乏自制力、分寸感或起码的自信心时，它会

变成一种竞争。这时已无好处可言。如果夫妇俩全力以赴去实现个人的目的，完全忽视他人要达到的目的，甚至干脆按照“家庭的弱肉强食”去压倒别人，则还能保持一种对孩子发展所必须的气氛吗？还能使家庭保持为一个内部统一的整体吗？因此，请在一切方面，甚至在很小、很微不足道的方面，都要避免出现竞争。因为它犹如恶性肿瘤，一旦出现，就无须多长时间便会毁掉家庭的健康肌体。结果，所遗留的便是不可调和的矛盾，这些矛盾使家庭成员之间隔着一堵无形的，却是坚固的墙。那时，任何和平共处原则——严正声明的或已实施的，都不可能掩盖这个可悲的事实，即作为一个内部统一的家庭已不复存在……

无论是竞争关系，还是对抗关系，都对整个家庭有极大危害。这时，家庭很少能够经受住内部矛盾的压力，大多会终止本身的存在。还有更可怕的是，会对孩子们产生影响。他们要么根本不在这种家庭里出生，要么就得常常经受非常严重的伤害和震惊，致使他们不可能正常发展。请您把注意力集中在你们家庭中的关系性质上，要经常想到，正是家庭关系的性质决定着家庭能否成功地履行其最重要的职能，并决定着家庭的幸福安乐（指这词的最广含义）。总之，家庭幸福安乐这一课题非常严肃、重大，完全有必要单独地加以阐述。

第二节 家庭的幸福安乐

每逢星期六，花环、彩带、气球、洋娃娃装饰着鲜艳美丽的结婚彩车特别多，它们把新人、亲友、客人送往新家。每当看到婚礼的行列，我们不禁略感惆怅地回忆起我们自己的婚礼，默默地祝福年轻人幸福、安乐……

什么是家庭幸福和安乐呢？让我从社会、家庭本身和学者这三个互为补充的观点来看看这个问题。

我们大家都十分清楚，社会主义国家对家庭的幸福安乐问题给予很大的重视。从成立的最初年代起，我们这个年青的苏维埃国家，便就这个问题作出过很多决议。我们党对苏联家庭幸福安乐的关怀明确而具体地体现在苏联共产党的党纲里，体现在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国家对有子女家庭帮助的措施》的决议中（1981年）。该决议规定，对有工作的母亲实行发放部分工资的休假以照看不满一周岁的孩子；不发工资的延长休假期以照看不满一周半的孩子；然后延长休假（算工龄）以照看不满两周岁的孩子；妇女可以非全天工作、非全周工作，甚至根据规定的工作进度可在家工作；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不满十二周岁的孩子的工作的母亲，可给予额外的三天休假，工资照发，有权优先获得每年夏天的休假，有权额外休息两周以照料孩子，不发工资；补充提供巨大的物质帮助——向有工作的或脱产学习的母亲提供一次性补助金，她们生头胎孩子时可得补助金50卢布，生第二、第三个孩子时可得100卢布，向单身母亲还提供高得多的补助金。进一步发展幼儿园、托儿所，长日制学校和长日班、少先队夏令营及其他儿童设施，保证做好向儿童保育机关输送专业干部的工作。

但是请注意，这一切做法究竟是为了什么？因为这很容易使我们理解家庭的真正的幸福安乐。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通过这一项决议的目的，就是为了“保证社会和家庭对孩子的教育能合理地相结合，减轻有工作的母亲的负担，为年青的家庭生活创造有利条件”，也就是说，这也是为了改善家庭生活活动条件，扩大家庭履行其职能的可能性。从社

会观点来看可以说，幸福安乐的家庭是那样的家庭，在这种家庭内为了正常的生活活动和最好地履行家庭职能创造了一切有利条件，当然这首先是教育职能和再生职能。家庭幸福安乐问题的这种自然的社会含义合乎规律地来自这一事实，即**家庭是社会的最小基层单位，是社会成员在精神上和肉体上再生的最重要场所**。因此，每个家庭的幸福安乐总地说就是社会的幸福安乐。请注意，关于家庭幸福安乐的这种社会观点与我们自己的观点并无差别。

我们关于家庭幸福和安乐的概念其实较广泛。

社会学家把家庭幸福和安乐划分出十一个组成部分：夫妇之间的相互理解，单独的一套住房，富足的物质生活，孩子，对牢固的婚姻充满信心，家庭中空闲时间充满乐趣，有趣的工作，相当的教育水平，良好的工作职务，有很多好朋友，夫妇有独立性。这是整体的，一般的划分。在这些条件中有主要的、为每个家庭所十分必须的。究竟是哪一些呢？根据列宁格勒居民的意见，家庭幸福安乐的主要条件是：夫妇之间的相互理解，单独的一套住房，富足的物质生活，家中有孩子，配偶每一方都有有趣的工作。男人和女人对这些条件的价值观略有不同。讲求实际的男子把单独一套住房放在第一位，富足的物质生活放在第二位，然后才是夫妇之间的相互理解，孩子和有趣的工作。女子则把相互理解、孩子放在首位，其次才是一套单独的住房、富足的物质生活和有趣的工作。

我们不打算指责现代家庭的重利主义，再说，他们放在首位的也不完全是物质生活，而只是为最好地履行其“上层建筑”职能所必须的正常的家庭“经济基础”。我们国家竭尽全力地关注我国人民物质福利的增长——只要看看我国空

前规模的住房建设和持续增长的居民实际收入，就足以证明这一点。

扪心自问，我们是否过于夸大这一物质因素的意义？为回答这一问题，我们来看看学者们所作的专门学术研究成果，他们公正地描绘了一幅真正的家庭幸福与安乐的图画。

众所周知，托尔斯泰在长篇小说《安娜·卡列尼娜》中强调指出，所有不幸家庭的不幸都各不相同。如果不幸家庭都这样彼此不同，那么，幸福家庭和不幸家庭之间的差别想必不会更少（若不是更多的话！）。美国研究人员马修斯、米哈诺维奇研究了这些差别究竟表现在哪儿的问题。您会认为那些学术研究成果不很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吧？

恰恰相反，因为研究者非常广泛地研究了资产阶级家庭的现实生活（这些家庭的本质是唯利主义的，故学者们对其生活的富足问题作了极为广泛的阐述），他们揭示出十个最为重要的差别，均不属生活条件范围，而是涉及夫妇的相互关系和行为。再补充一点，这些差别可以作为幸福家庭共同生活的不复杂的准则基础。

由此看来，不幸家庭同幸福家庭的区别在于，首先是夫妇对待很多问题的态度不一样（也就是说，如果在您的家庭中，在作出各种决定时存在某些意见分歧，则请尽力不使之加剧，而要缓和它，要寻找双方的共同点。请记住A·森特-艾克姆比尔准确的说法，相爱——这意味着同心同德。

第二，不能很好地理解另一方的情感（一定要使自己以对方的眼光去看待世界，要常常把自己置于对方的位置上）。

第三，说话伤人（这里不必解释）。

第四，常感到自己不为所爱（请不要为流露自己的感情